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表揚優良外國駐華商務單位 外 商 遴比原則

- 一、鑒于遴選對象所具備之條件各異，可能難分軒輊，經本案研討會決議，由本會依據「實施要點」擬訂本遴比原則。
- 二、在外國駐華商務單位之遴比條件中，按其重要性依序為：「各該國與我國雙邊貿易上一年之成長率」；「兼辦入境簽證業務」及「推展經貿活動」；「文化交流活動」、「贊助社會公益活動」及其他事蹟。
- 三、外商之遴比條件中，按其重要性依序為：「上一年之進出口實績」；「科技轉移」、「回銷比率」及「改善污染」；「保障勞工福利」、「熱心社會公益活動」及其他事蹟。
- 四、在推薦表（如附表）中「備考」欄主要記載不利我國事蹟，如高關稅、貿易障礙及在國際組織或活動中對我國歧視等屬之。
- 五、上述優良或不良事蹟在各參與單位推薦時即摘要填入推薦表中，如無某項事蹟則免填。
- 六、各有關單位所提之推薦名單含上述具體事蹟，交由本會彙集後，於遴比作業時連同本遴比原則，提請各參與單位共同參考並遴定入選外國駐華商務單位及外商。